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包段编号：中原公开-2023-29

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100%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

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 分>得分≥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70%。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



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中原区相关制度规定。

4、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单个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业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7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同友

地址：桐柏路239号

电话：686208827

签约时间：2023年8月18日

签约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5号

电话：65582636

签约时间：2023年8月18日



1
2

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王四龙
联系电话：0371-68620990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
联系人：崔万军
电话：0371-65582636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原区委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原发〔2020〕1 号）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外聘教师工资绩效评价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原财绩〔2023〕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的 2022 年度外聘教师工资绩效评价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充分沟通，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思路。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3. 现场调查：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论证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并根据征求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档案整理：乙方应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依据、实地调研材料、评价分析过程材料、各工作成果、各单位或机构反馈意见等材料整理归档，并保证档案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实施方案。
3. 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 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6. 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 严格遵守投标时的配备人员标准，各项目均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主评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签约双方承诺遵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8500.00 元，大写 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委托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服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业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 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 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70%。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情况，视同违约，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可扣除 5% 比例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可要求甲方加付 5% 比例的补偿金。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其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征集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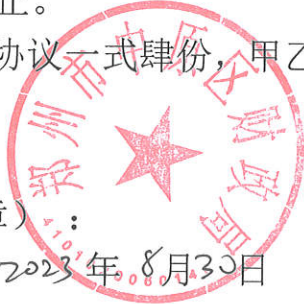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聘教师工资项目验收报告

2022 年度外聘教师工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由中原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委托协议》中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业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 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 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70%”，经考评该项目得分 89 分，考评结果为“良”，验收合格。

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

验收小组签字：徐路黎伦 魏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第三方机构 业务质量考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委托方名称 (盖章):			
委托业务: 2022年度外聘教师工资项目			
受托机构: 河南省光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起讫时间: 2023年8月30日 — 2023年10月31日			
委托费用: 6.8500万元			
业务考评情况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一) 人员配备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协议规定,工作组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符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2. 专业胜任能力	6	工作组人员熟悉相关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聘请有一定数量相关领域专家的得6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胜任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二) 组织实施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4分;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4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4分。逾期一天扣1分,最多扣4分。	4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4分;没有复核机制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4

(三) 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得 0 分；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总分为 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二、业务质量	70		61
(一) 实施方案	30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周密详实等情况核定分数。其中：评价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差的酌情扣 1-10 分；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与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等联系不密切、相关性不大的，酌情扣 1-5 分；现场调研方案不具体、不全面，难以获取调研数据的，酌情扣 1-5 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不科学、不合理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24
(二) 报告成果	40	根据报告成果结构文字、内容数据、分析深度、问题建议等核定分数。其中：结构不完整，相关数字、文字逻辑错误的，酌情扣 1-5 分；内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的，酌情扣 1-5 分；分析不够透彻清晰、缺乏深度，结论客观性和公正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问题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委托方关注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合理需求未落实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37
总分	100		89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和“差”（ $\text{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评结果作为支付评价费用和以后选择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